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项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投标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委托投标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签字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 未出现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 标段中的投标总价（含标段单位工程）报价均未		

			<p>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未出现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未出现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及封面上标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不一致。</p>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若存在报价调整，调价函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同一利益集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2、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3、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4、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2.1.3 (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报价	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评分的方法：</p> <p>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 5 个时，最高有效报价和最低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5 个时，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方案合理可行	8-10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方案可行性较差	4-7
			方案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	0-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体系完善，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施工需要	4-5
			体系不完善，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2-3
			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	0-1
		安全与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分)	合理、安全，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	4-5
			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	2-3
			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	0-1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并具有针对性。	4-5
			进度计划在合理性方面一般，保障措施不够到位	2-3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	0-1
		施工重点分析及对策 (2分)	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	2
			分析基本准确，对策针对性一般	1
			分析及对策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	0
		保修方案及服务承诺 (3分)	思路清晰，条理清楚，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方案完善	3
			思路较清晰，条理较清楚，措施一般，方案可行	2
			思路混乱、方案可行性较差	1
			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	0

2.2.4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2018年9月1日至今：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5
		项目组织机构 (2分)	视人员数量、结构、专业配备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酌情给0-2分。	2
		项目经理 (3分)	2018年9月至今，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能证明其为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文件。	3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报价分按以下标准取：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6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此基准价1%减0.5分，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此基准价1%减0.3分，百分比不够整数的按内插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减分减到0分为止。		